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房崇民，男，59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无棣县酒厂技术员、科长、副厂长、厂长、书记，无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无棣精大枣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无棣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无棣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委书记，山东埕口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山东克里特皇家金葡萄酒公司总经理等。现任鲁北化工独立董事。201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成福，男，36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禧牧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曾任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会

计主管，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滨州四环五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部主任。201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013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公司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2013年相关报告及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出席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房崇民	8	7	0	1
王成福	8	7	0	1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2013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于以前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通过向该等公司出售硫酸、水泥、蒸汽等产品，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2名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2、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武文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姜花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文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

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度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关于审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上关于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已整体转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2月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

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鲁北化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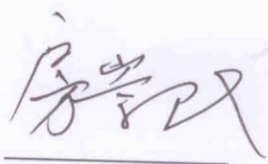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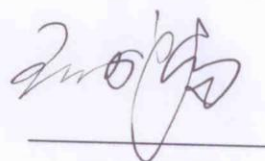
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Fang Xiang



Wang Qiang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